

句容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句容市财政局

句农发〔2025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-2025 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与品牌宣传推介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白兔镇、茅山镇、华阳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为推进句容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，现将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-2025 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与品牌宣传推介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按照文件精神，抓紧组织推荐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，请白兔镇、茅山镇以及华阳街道在规定期限内将项目申报材料和汇总表（附件 4）电子稿和纸质稿（一式 2 份）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与信息科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后期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同财政局根据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现场查勘、评审确定，经公示后批复实施。

联系方式：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与信息科 陈文霞 87302621
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蔡正生 87263880

- 附件：
- 1、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-2025 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与品牌推介项目申报指南
 - 2、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书文本
 - 3、 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 - 4、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-2025 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抄送：白兔镇人民政府、茅山镇人民政府、华阳街道办事处，
镇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

附件 1

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-2025 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与品牌宣传推介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家庭农场培育项目

1、扶持对象及申报条件

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内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，经营规模 30 亩以上（以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为准）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2、资金使用范围

支持葡萄、草莓、桃等鲜果产业，支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；与亚夫技术团队合作，实施生态种养循环发展和标准化生产；支持应用数字化农业技术；支持农业机械化生产所需装备；开展质量认证、品牌建设、技术创新与推广、农产品展销、人员培训等。

3、补助标准和方式

（1）补助标准：单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 20 万元。

（2）补助方式：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，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8 月底完工。

4、配套资金要求

项目自筹资金投入不少于财政资金的 10%。

5、申报材料要求

《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书》、《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及土地流转协议（提供 2024 年土地租金支付佐证材料）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且申报书上需加盖所在地人民政府、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公章。

6、绩效目标

示范家庭农场通过项目实施，生产经营能力得到提升，示范带动作用加强。

二、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

1、扶持对象

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内县级及以上公办农民合作社示范社（联合社、综合社）。

2、申报条件

（1）完成当年工商年报公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2）服务带动成员能力较强，与成员建立相对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在当地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。

3、资金使用范围

支持葡萄、草莓、桃等鲜果产业，支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；与亚夫技术团队合作，实施生态种养循环发展和标准化生产；支持应用数字化农业技术；支持农业机械化生产所需装备；开展质量认证、品牌建设、技术创新与推广、农产品展销、人员培训等。

4、补助标准和方式

(1) 补助标准：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 20 万元。

(2) 补助方式：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，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8 月底完工。

5、配套资金要求

项目自筹资金投入不少于财政资金的 10%。

6、申报材料要求

《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书》、《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且申报书上需加盖所在地人民政府、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公章。

7、绩效目标

示范合作社（联合社、综合社）通过项目实施，生产经营能力得到提升，示范带动作用加强。

三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

1、扶持对象及申报条件

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内各相关人民政府（街道）或农业农村部门，及园区建设相关单位。

2、资金使用范围

支持葡萄、草莓、桃等鲜果产业，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，组织葡萄、草莓、桃等产品推介等活动，在高铁、地铁等公共交

4、补助标准和方式

(1) 补助标准：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 20 万元。

(2) 补助方式：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，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8 月底完工。

5、配套资金要求

项目自筹资金投入不少于财政资金的 10%。

6、申报材料要求

《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书》、《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且申报书上需加盖所在地人民政府、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公章。

7、绩效目标

示范合作社（联合社、综合社）通过项目实施，生产经营能力得到提升，示范带动作用加强。

三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

1、扶持对象及申报条件

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内各相关人民政府（街道）或农业农村部门，及园区建设相关单位。

2、资金使用范围

支持葡萄、草莓、桃等鲜果产业，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，组织葡萄、草莓、桃等产品推介等活动，在高铁、地铁等公共交

通投放广告及宣传海报，推进区域性农产品展示平台建设，打造品牌形象店或专柜等。

3、补助标准和方式

（1）补助标准：单个承担单位补助资金 30-50 万元。

（2）补助方式：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，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8 月底完工。

4、申报材料要求

《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书》、《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等材料。

5、绩效目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葡萄、草莓、桃等鲜果产业的品牌知名度、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，产业效益得到提升。

附件 2

2025 年中央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：

申报时间：

附件 2

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申报书文本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句容市农业农村局制

一、实施地点

（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，精确到村及区位草图，所有项目用 GPS 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，不得用单个坐标点代表。）

二、实施内容

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。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____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，实施主体自筹资金____万元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单位：万元

实施内容	数量	规格	单价	总投资	财政资金	自筹资金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,时间自__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,实施进度安排如下:

(一)

(二)

.....

注:除有文件明确规定外,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年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结合实际重点围绕产出和效果等方面,因地制宜制定本单位绩效目标,原则上绩效目标不少于3个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 (具体指标名称)	指标值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
2		质量指标		
3		时效指标		
4		成本指标		
5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
6		经济效益指标		
7		生态效益指标		
8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9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

六、组织管理

(一)项目组成员

(二)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三)管理责任人

七、审核意见

项目单位 意见	本人所填写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法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所在地农业 主管部门意 见	申请人材料经审核无误，同意推荐申报，并为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。 (盖章) 年 月 日
所在地乡镇 政府意见	严格执行国家《土地管理法》，符合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手续。 同意推荐。 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3

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主体			组织机构代码		
项目名称			依据文件		
项目预算总投资			财政资金		
项目所在地		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
项目申报主体承诺:

- 1.本单位（本人）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- 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，据实提供。
- 3.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，不得重复享受财政专项资金补贴。
- 4.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。
- 5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

项目主体负责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

日期：

附件 4

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-2025 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与品牌宣传推介项目申报汇总表

镇农业主管部门（章）：_____镇财政部门（章）：_____单位：万元

项目类别	申报单位	投资金额		主要内容	建设地点	联系人	联系电话
		总额	申请财政补助				
合计							